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5月2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禮堂

出席委員：

朱委員益宏	朱益宏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朱委員紀洪	朱紀洪	許委員勝雄	(請假)
吳委員守宝	(請假)	郭委員宗正	牟聯瑞(代)
吳委員志雄	林慶豐(代)	陳委員宗獻	(請假)
吳委員德朗	童瑞龍(代)	陳委員敏夫	郭正全(代)
李委員允文	李允文	陳委員濱	(請假)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黃委員俊雄	黃瑞美(代)
李委員源芳	陳志忠(代)	黃委員柏熊	蘇美惠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漢淥	林佩菽(代)
周委員思源	李佳珂(代)	劉委員啟田	劉啟田
林委員芳郁	陳瑞瑛(代)	潘委員仁修	潘仁修
林委員義龍	(請假)	蔡委員長海	吳亞璇(代)
邱委員浩遠	邱浩遠	蔡委員登順	蔡登順
徐委員弘正	徐弘正	盧委員信昌	盧信昌
高委員雅慧	高雅慧	盧委員瑞芬	盧瑞芬
張委員來發	楊文仁(代)	蕭委員志文	(請假)
張委員冠宇	張冠宇	錢委員慶文	錢慶文
張委員煥禎	劉碧珠(代)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張委員澤芸	張澤芸	羅委員永達	羅永達
梁委員安億	梁安億	蘇委員清泉	蘇主榮(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台灣醫院協會

周雯雯

林宜靜

王秀貞

郭惠敏

鄂盈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向鈞	林子超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世璋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修儀		
本局台北分局	吳霓仁	許寶華	
本局北區分局	許菁菁		
本局中區分局	田麗雲		
本局南區分局	李建漳		
本局高屏分局	吳錦松		
本局東區分局	羅亦珍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曾玫富	陳綉琴	谷祖棣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	林照姬	
本局財務處	劉林義		
本局承保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張溫溫	張淑雅
	劉立麗	張桂津	孫嘉敏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吳慧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 一、確認 96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每點支付金額如下：

	點值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6Q4	浮動點值	0.8856	0.9409	0.8842	0.9147	0.9741	0.8698	0.9104
	平均點值	0.9355	0.9565	0.9332	0.9478	0.9791	0.9255	0.9460

- 二、有關 96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結算作業，將依行政程序，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結算後之補付(追扣)醫療費用作業。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97 年度醫院總額部門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建議指標。

決定：

- 一、同意新增公開指標項目：

(一) 同院所精神病人出院 7 日內門診追蹤率

(二) 同院所生產案件 14 日內再住院率

- 二、函請台灣醫院協會確認上開指標項目之內容定義並提供說明，由本局按季彙整資料，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醫院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案案。

結論：

- 一、「各區同院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分母增列案件分類「E1」案件，與分子同步；監測值設最低下限比率即可。
- 二、「各區同院所三十日以上住院率」：排除早產兒個案(主診斷前三碼為 764~765)。
- 三、「初次剖腹產占總生產件數比率」：配合指標定義內容，文字修訂為「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並明列醫令範圍。
- 四、「各區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增加排除項目(10)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 4 或 A)。
- 五、本案依會議共識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散會(下午四時整)。